

厦门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为发展厦门大学体育事业，促进高水平运动的发展，发挥优秀高水平运动员为学校作贡献的水平，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高水平运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参加推免工作报名前纪律处分已解除，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2. 招生类别为高水平运动队，预计在标准学制内正常毕业的应届本科生。
3. 积极参加学校训练、比赛，为学校争得荣誉。
4. 获得推免后，在研究生就读期间继续参加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组织的训练和赛事。

二、推免条件

（一）专业学习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良好，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2（含）以上

（二）运动成绩要求（评分标准见附件 1）

高水平运动队员在校期间的运动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冠军（集体项目必须为绝对主力）。
2. 在全国大体联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前 3 名或集体项目前 6 名（集体项目必须为绝对主力）。

3.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的比赛或国际比赛中（国际比赛只限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总局派出参赛，不含邀请赛）取得前 8 名（集体项目必须是为绝对主力）。

三、推荐流程

1. 学校在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推免总名额范围内划拨每年度高水平运动队的推免名额（不超过体育教学部每年招生计划名额的 40%）。

2. 基本符合高水平运动队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于规定时间内向体育教学部提出推免申请。

3. 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核算课程成绩加分，体育教学部负责核算运动成绩。综合成绩中，课程成绩占 40%，运动成绩占 60%。

4. 体育教学部为主，召集由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处有关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对拟申请的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考核，拟定初步推荐名单。

5. 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表 1: 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除足球、篮球项目外)

比赛级别	名次及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省高校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5	3	2					
省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体联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9	7	6	5	4	3	2	1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的比赛	18	14	12	10	8	6	4	2
国际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	40	35	30	28	25	25	25	25

备注: 在同次比赛中, 只计取一个最好成绩。

表 2: 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足球、篮球)

比赛级别	名次及评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省高校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10	6	4					
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名校联盟挑战赛、全国大体联单项协会举办的东南赛区比赛	14	10	9	8	6	4	2	1
全国大体联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总决赛	18	14	12	10	8	6	4	2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全国体育大会的比赛	36	28	24	20	16	12	8	4
国际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	80	70	60	56	50	50	50	50

备注: 在同系列比赛中, 只计取一个最好成绩。